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邱銘峻

電話：03-3386021#1236

電子信箱：00130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10009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\_1100093211\_ATTACH1.pdf、376430306I\_1100093211\_ATTACH2.pdf、376430306I\_1100093211\_ATTACH3.docx、376430306I\_110009321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 2021/11/04 08:10:47 電子公文 交換

教導處 110/11/04 08:35



1100006640

有附件